

住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约翰·柯克伦如今已是位77岁的白发老人了,他曾是上世纪60年代的大学毕业,毕业后,他成了一名教师,在学校教了17年书。然而,他直到最近才公开了一个惊人的秘密:曾从教17年的他,其实一直不识字。

# “我当过17年老师 但我不识字”



约翰·柯克伦(右一)和自己的家人在一起。

本报记者 王晓莹  
特约撰稿 齐英姿 编译

## 他发现自己读不懂书

柯克伦出生于上世纪40年代,在美国新墨西哥州长大,人人都说他是聪明的孩子。上小学一年级时,柯克伦也没有发现自己与其他孩子有什么区别——当时他们没什么学业压力,只需要听从老师“站成一排、坐好”这样的指令就可以了。

但从二年级起,柯克伦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他们开始学习阅读,但写满字母的书在柯克伦眼中简直就是一本本天书。他很努力地学习,却依然弄不懂书上到底写了些什么。然而,一个七八岁的孩子不知道该如何向别人形容这种痛苦,直到现在,他还记得自己只能在晚上向上帝祈祷:“亲爱的上帝,求求你,让我明天一醒来就能看懂书吧。”

但老师们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他们总是告诉柯克伦的父母:“他是个聪明的孩子,他会看懂的。”就这样,一年年过去,柯克伦升入了五年级。

到了五年级,在痛苦中挣扎了多年的他已经基本放弃了学会读书识字的指望。“每天就是起床、穿衣,去学校,然后开始‘战斗’。我讨厌教室,那是一个让我充满敌意的环境,而我必须要挣扎着战斗。”

七年级时,他经常打架,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成了学校里有名的坏小子,大多数时间都在校长办公室里度过。他想着,这样或许就能被学校开除了。

就这样,直到高中,他只有二三年级的阅读水平。不过,他从未跟别人说过这个秘密,考试时,他就靠偷看别人的考卷,找人代写等方法蒙混过关。

## 想尽办法考试作弊

或许是当年的考试制度比较宽松,柯克伦竟然一路升学。虽然读写能力差,但柯克伦也有自己的优势:他体格健壮,运动能力极佳,数学成绩不错。更重

要的是,他擅长交际,人缘极好。高中毕业后,柯克伦成功获得了一所大学的运动员全额奖学金。

进入大学后,柯克伦找到了更多通过考试的方法。他加入了一个同学互助会,里面有人分享往年的考试题,因为有些教授几乎每年都考同样的题目。还有一次考试,教授在黑板上写了四道题目,虽然柯克伦读不懂,但他把那四个问题费力地抄在了答题本上,扔给了事先等在窗外的一个朋友。朋友给他当“枪手”时,他就拿出另外一本藏在衣服下的答题本,假装自己在往上面写东西。这些行为看上去疯狂极了,但所幸他一直没被人揭发。

谈到大学时的这些荒唐事,柯克伦说:“我当时从没想过寻求帮助,因为我根本不相信会有人能教会我如何阅读。这是我的秘密,我要守护它。”

## 毕业后当了高中老师

更荒唐的事情还在后面,柯克伦毕业后,竟然成了一名高中老师。“在高中和大学,从来没有人发现我的秘密,所以我觉得,做老师应该可以把它一直藏下去。谁会想到,一个老师竟然不会阅读呢?”

柯克伦在学校里没有教与文字相关的课程,他教体育和人际交往,而且教得很不错。需要点名时,他会先让学生把各自的名字说一遍,记住两三个同学的名字。等下次点名时,他就让这些同学来当助教,帮他点名。

柯克伦在学校里最害怕的,就是每周一次的教职工会议。当老师们正在集思广益时,校长会叫一个老师把大家的想法汇总在黑板上。每个星期他都担心被叫到,还准备了一套如果被点到名的方法:“如果他叫到我,我就从椅子上摔下来,假装昏在地上,然后他们就会打急救电话把我带走了。不管怎么样,我都不想被别人发现这个秘密,不过,我确实一直没有被发现。”

在当老师期间,柯克伦遇到了现在的妻子。结婚前,他第一次觉得,自己不能对妻子有所隐瞒,决定告诉她真相。他对着镜

子练习了好多天,就为了说一句话:“凯西,我不会阅读。”当他好不容易鼓起勇气,把这句话告诉妻子时,妻子凯西却没有明白他的意思——她以为丈夫只是在说自己读书不多。

## 48岁才开始学识字

凯西最终发现柯克伦确实不会阅读,是在他们的女儿3岁时。当时他们轮流给女儿读童话故事,但柯克伦并不识字,每次“读”书时,他都只能靠自己编故事,就连女儿都发现了:“你读的和妈妈读的不一样的。”

与此同时,柯克伦的压力也越来越大:“潜意识里,我一直觉得自己很蠢,我还是个冒牌货。我是个骗子。我在学校里教我的学生追寻真理,我却是教室里最大的骗子。”

1978年,在任教17年后,柯克伦辞掉工作,投身房地产业。职业的转换让他挣了不少钱,但不能阅读的窘境一直没能改善。

48岁那年,他才迎来了人生的转折:当时,美国前总统老布什的夫人芭芭拉·布什正在电视上谈论成人读写能力。柯克伦第一次知道,原来他不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有读写障碍的人。他终于下定决心去学习。

在一个星期五的下午,柯克伦走进图书馆,拜访了扫盲计划的主任,这是他成年以后把这个秘密告诉的第二个人。图书馆为他找了一位65岁的志愿者老师,教他写作。虽然进程缓慢,但经过13个月的努力,柯克伦的阅读水平达到了六年级的水平。学习了整整7年,他才觉得自己是个“识字的人”。他写出来的第一件作品是关于自己感受的一首诗:“我哭了,我经历过那么多痛苦和挫折,现在我心灵上的空虚终于可以得到填补了。”

柯克伦最终还是决定把自己的故事讲出来。“这是我深藏心底的秘密,我之前对此羞于启齿,但一旦作出这个决定,我会向任何愿意倾听的人讲述。”如今,柯克伦以自己的名字在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了基金,希望以此帮助那些和他一样有阅读障碍的人。

个人意见

## 婚礼当天 他们领着宾客捡垃圾

本报记者 王晓莹 编译

什么样的婚礼更有意义?这对英国新人或许给大家树立了一个新榜样:4月14日,菲尔·库姆斯和克莱尔·柯根文在教堂的婚礼上互相说完“我愿意”后,带着宾客前往附近的海滩捡垃圾。这出别样的环保婚礼,引来了网友和公益组织的称赞。

当天,库姆斯和柯根文在位于英国康沃尔郡北部海岸附近的一个教堂中举行婚礼,他们许下相伴一生的承诺,举办了婚礼派对。结婚仪式举行正酣,新郎和新娘却换上长筒胶靴,带着一众宾客来到教堂附近的特莱沃恩海滩,热火朝天地捡拾起了海滩上的垃圾。

库姆斯和柯根文在海滩上拍下了这样一组“奇特”的结婚照:新郎库姆斯身穿西服西裤,脚下却蹬着一双黄色胶鞋,手里举着从海滩上捡起来的垃圾塑料瓶;新娘柯根文倒是拿着手捧花,但另一只手里握着捡垃圾的工具,身边还有好几个捡起来的塑料瓶子,她提着婚纱,露出脚上穿的蓝色胶鞋。而其他的宾客,不管是四五十岁的长辈,还是一身小天使打扮的花童,都集聚在海滩上,低头寻觅,捡起散落的塑料垃圾。

组织这场环保婚庆活动的人是49岁的罗布·史蒂文森和他的女儿艾米丽,他们都来自一个叫“反污物冲浪者”的环保组织。“新人说,他们希望海滩能保持干净,于是就亲身参加了一起这样的活动。”史蒂文森说,“我们把婚礼派对搬到了海滩,每个年龄段的宾客都参与了捡垃圾活动,气氛非常欢乐。这肯定是第一次有新郎新娘穿着结婚礼服加入清洁海滩的行动。”



库姆斯和柯根文拍了一张很特殊的结婚照。

新人之所以有这样的“觉悟”,和柯根文妈妈多年来的行动分不开。史蒂文森说,柯根文的妈妈多年来一直在坚持清理这片海滩上的垃圾,如今海滩能如此洁净,也是她努力的成果。

他们参与的这次环保活动,是“反污物冲浪者”最近组织的“七天七海滩”活动的一部分。特莱沃恩海滩是这次活动的最后一站,除它之外,还有6处海滩迎来了捡垃圾的志愿者——共有200人在过去的一星期内参与了这次活动,从海滩上清理出70千克垃圾。

对于这场特别的婚礼,网友们纷纷为他们竖起大拇指。“好样的,祝新人白头偕老!”一名网友写道。另一名网友则表达了自己参与环保活动的感受:“我也当过清理海滩的志愿者,这一过程既有趣又有价值,你能呼吸到新鲜空气,活动氛围也特别好。我推荐大家都来试试,祝福这对新人的婚礼,你们都做得很棒!”一名叫桑德拉·皮多克的网友则在转发附有这则新闻的推特时评论道:“一场别开生面的婚礼!我儿子的小姨子和她老公多年以来也一直在清理海滩,他们都是在做好事。”